

**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“威海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的
通知**

威政办发〔2014〕26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“威海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2月2日

“威海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，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，更好地为建设现代化幸福威海服务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所称“威海和谐使者”，是指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，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能力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丰富实践经验、突出贡献的专门从事社会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三条“威海和谐使者”选拔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重点从基层一线的城乡社区、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。

第四条“威海和谐使者”每2年选拔一次，每次一般不超过20人，管理期限为4年。

第五条“威海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。市委组织部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，市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卫生计生委、残联等部门、单位组成“威海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，市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。

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

第六条“威海和谐使者”从以下在社会工作一线岗位、直接从事社会专业服务工作中的人员中选拔：

在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慈善事业、社区建设、婚姻家庭、精神卫生、残障康复、教育辅导、就业援助、职工帮扶、犯罪预防、禁毒戒毒、矫治帮教、人口计生、纠纷调解、应急处置等领域，综合运用专业知识、技能和方法，帮助有需要的个人、家庭、群体、组织和社区，协调社会关系，预防 and 解决社会问题，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，推动社会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。

第七条“威海和谐使者”的选拔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；热心公益事业，热衷服务社会，群众公认度高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；

（二）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，具有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；

（三）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，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，处理各类复杂问题，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；

（四）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，社会关注度高，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；

（五）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。

上述人员，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，

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

第八条“威海和谐使者”人选按照“自下而上、好中选优、逐级推荐”的原则，由各区市（含国家级开发区，下同）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从本区市、本行业所属单位优秀社会工作中推荐，经公示后上报。

第九条推荐申报“威海和谐使者”应呈报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“威海和谐使者”申报表；
- （二）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；
- （三）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、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（案例）、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；
- （四）所在区市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报告。

第十条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报送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，组织有关专家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，经考察公示后，提出人选名单，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十一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“威海和谐使者”名单，经公示后报市政府命名，并颁发证书。

第四章 待 遇

第十二条 “威海和谐使者”在管理期内，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500 元，每年发放一次。管理期内获得“齐鲁

和谐使者”称号的，津贴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，不重复享受政府津贴。

第十三条“威海和谐使者”纳入市高层次人才库，每年组织部分“威海和谐使者”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、考察、咨询、健康查体等活动。

第五章 管 理

第十四条“威海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“威海和谐使者”档案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业绩和落实待遇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五条在不同行业（领域）建立“威海和谐使者”工作站，组织“威海和谐使者”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，承担社会服务任务，开展业务交流、工作展示等活动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十六条对“威海和谐使者”实行动态管理。

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或调往市外的，可继续保留“威海和谐使者”称号，但不再享受相关待遇。

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、集体、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，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“威海和谐使者”的，经“威海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取消其称号，停止相应待遇。

管理期满后，考核优秀且符合条件的，可继续参加选拔。

第十七条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社会工作者在化解社会矛盾、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所作出的积极贡献，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本办法由“威海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。

（根据威政发〔2019〕10 号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，该文件属于决定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，已重新登记编号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）